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教研智能体应用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3197-XM001

采购人：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采购文件编号：0610-2541NF08149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197-XM001
2. 项目名称：教研智能体应用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教研智能体应用建设项目	106	1 项	建设 1 个教研智能体中心平台、1 个教研数字人；建设 X 个通用智能体，如教学设计助手、课堂教学助手、作业设计助手等；以智能体中心提供智能体创建功能，支持建设 Y 个学科特色智能体：具有通用能力、封装学科知识库，具有学科特色的智能体。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开发建设；质保期：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3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3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

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

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采购文件编号：0610-2541NF081494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四号院
联系方式：胡一平 010-88171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010 室
联系方式：鲍子龙 何翔 徐淑静 010-84045692、010-84046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鲍子龙 何翔 徐淑静
电 话：010-84045692、010-840466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教研智能体应用建设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服务业</td></tr>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教研智能体应用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教研智能体应用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信息备注：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鲍子龙 何翔 徐淑静 010-84045692、010-84046634 邮箱：baozl@zgcbgroup.com.cn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45692 010-84046634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010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定的收费基准，按照基准价格下浮1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u>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u>
其他须知		
1	磋商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完成后，各供应商在现场提交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本项目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文件为签字、盖章的正本响应文件的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2、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U盘封面标注供应商名称，格式为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PDF版，电子文档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在响应文件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5、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6	同义解释	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中“供应商”与“申请人”同义。
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

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

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

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3.3 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4.2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4.3 （1）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14.4 （2）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5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7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响应须知第 14.2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响应	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主要业绩情况	3	提供 2022 年至今，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关键页（能够显示项目主要采购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否则不予承认。
2	技术部分	项目团队成员专业结构	3	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实施团队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成、分工清晰（含项目经理、技术服务人员、施工人员等），相关经验丰富（项目人员证书、项目人员参与同类型项目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团队人员配置健全，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完整详细、岗位职责详细具体，团队人员具备相关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工作年限 5 年（含）以上），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团队人员配置有欠缺，团队人员组织架构有欠缺、岗位职责配置有欠缺，团队人员相关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工作年限 3 年（含）以上）有欠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团队人员配置及组织架构混乱，岗位职责配置有欠缺，团队人员相关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少或没有，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得 0 分。
3		需求理解及分析	3	（1）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2 分； （3）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4）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技术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研智能体中心，在功能描述清晰，实现合理，给出明确详细的技术方法，技术方法可行，软件功能设计完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方案及措施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及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6 分； （3）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4 分； （4）方案及措施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2 分； （5）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研数字人，在功能描述清晰，实现合理，给出明确详细的技术方法，技术方法可行，软件功能设计完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方案及措施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及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 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6 分； （3）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4 分； （4）方案及措施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2 分； （5）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智能体应用建设，在功能描述清晰，实现合理，给出明确详细的技术方法，技术方法可行，软件功能设计完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方案及措施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方案及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 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6 分； （3）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4 分； （4）方案及措施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2 分； （5）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字人透明屏，在功能描述清晰，实现合理，给出明确详细的技术方法，技术方法可行，软件功能设计完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方案及措施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方案及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 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4.5 分； （3）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3 分； （4）方案及措施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5 分； （5）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技术指标	10	根据所投产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 分，其中，采购需求中，“▲”为关键项目，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 1. 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完整体现，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 技术指标：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针对该功能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商公章。 3. 如技术响应中出现缺项、漏项或未按照要求应答的视为负偏离。
9		功能演示	15	功能演示部分共设 5 个功能，10 个需操作演示的功能指标项。投标人须在真实系统环境下采用实际操作方式进行演示。 1. 呈现方式：本项目无需进行现场演示。投标人通过录制视频的方式，按照功能演示要求在视频中完整呈现 10 个功能指标项，录制的视屏存储于 U 盘。视频文件名称应标注为“投标人名称+功能演示视频”，视频格式要求为 MP4、AVI、WMV 等主流格式，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视频中不得出现涉及非演示相关评分项的信息。 2. 密封及递交：U 盘装入信封，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包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开启当天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和委托书递交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05 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 U 盘，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拒收。 3. 若视频无法打开或者打开后无画面、无讲解等其他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针对下述演示内容，需对每项内容进行完整演示，每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共 15 分，扣完为止。 一、智能体管理系统 1、智能体基本信息配置 （1）创建智能体支持设置名称、logo、描述、系统提示词、对话模型、绑定知识库、开场白等内容，其中开场白支持通过“[]”标识生成问题推荐引导词，引导词能够设置 100 个以上。（提供真实的系统演示视频） 2、智能体公开 （1）管理员和智能体创建者能够进行智能体发布，系统为智能体生成独立的访问地址，访问地址支持复制，用户可通过该地址免登录使用智能体应用功能。（提供真实的系统演示视频） 3、对话分析 （1）管理员可在智能体配置里设置是否开启对话分析，可以设置对话分析的提示词与用户满意度，满意度最高为 5，满意度展示为星级展示，设置后系统每十分钟对用户提问的对话记录进行分析和满意度分析。（提供真实的系统演示视频） 4、细节分析 （1）支持设置细节分析提示词，设置后系统每 10 分钟对用户提问的对话记录进行智能分析，从中发现值得学校关注的问题或者人员。（提供真实的系统演示视频） 二、智能体资料库系统 1、知识库文档解析： （1）文档内容进行切片时，支持 General、Q&A、Resume、Manual、Table、Paper、Book、Laws、Presentation、One、Tag 等 11 种切片方法，针对每种切片方式，系统提供详细的样例说明，

				便于用户选择。（提供真实的系统演示视频） （2）支持提取知识图谱，基于知识库内所有切好的文本块构建知识图谱，用以提升多跳和复杂问题回答的正确率。打开提取开关后，知识库内容构建完成后，会同步生成知识图谱。（提供真实的系统演示视频） 三、数字人管理 1、支持虚拟人自动播报模式。（提供真实的系统演示视频） 2、支持虚拟人进行基本的表情输出。（提供真实的系统演示视频） 四、教学行为分析智能体 通过视频识别、语音识别技术等技术，对关键课堂教学行为（如教师视线、师生互动、学生情绪、课堂语言内容等）进行分析，形成教学分析报告。（提供真实的系统演示视频） 五、数字人透明屏 1、能够支持定点自动播报：用户能够为设备设置自动巡航的点位，设备能够到点位后自动启动数字人讲解或播放图片、视频。（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
10		工作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2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 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 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1 分； （3）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1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	（1）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 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 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2）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 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1 分； （3）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	2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质保期等进行评审。（服务承诺针对性、故障修复响应、保障措施、软件运营过程中安全服务和后期技术咨询承诺）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 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1.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 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5)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13	价格部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注: 1.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在教研平台引入智能体应用，为用户提供服务。包括：教学设计诊断智能体、教学行为分析智能体、教研助手智能体、课堂实录分析智能体、考试分析智能体、学生答疑智能体、作业分析智能体、学情分析助手等。

二、建设目标及功能

建设“1+1+X+Y”智能体应用体系：1个教研智能体系列、数字人；X个通用智能体，各学科都可以共用的功能智能体，比如：教学设计助手、课堂教学助手、作业设计助手等；以智能体平台提供自主建设智能体功能，支持Y个学科特色智能体建设具有通用能力、封装学科知识库，具有学科特色的智能体。

三、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	教研智能体中心	以云服务构建教研智能体中心。应用层部署 AI 智能体工具箱，集成交互式可视化控制台与智能知识门户，支持多模态任务编排、实时推理服务及人机协同界面。数据层构建分布式知识系统，基于向量数据库与结构化存储引擎实现 AI 资料库的高并发访问，满足系统级智能体与用户级智能体的分布式知识存储、语义检索及版本化管理需求，形成端到端的智能化服务闭环。	1	
2	教研数字人	提供数字人服务。提供可选的形象资产库，满足多场景应用需求。提供从声音到形象的构建能力，只需要少量的学习数据，即可完成形象和声音的快速化定制，制作专属的教研智能体数字人形象。提供数字人知识库管理工具，协同教研专家建设基教研知识库。	1	
3	智能体应用建设	定制开发教研通用功能智能体。	9	
4	数字人透明屏	提供数字人透明屏，实现多模态感知和多维表达。	1	

四、技术要求

序号	模块	功能	技术需求
1	教研智能体中心	▲智能体管理系统	智能体门户管理 一、分类配置管理 1、分类管理：支持填写分类名称，分类描述，多选绑定智能体工具与添加多个第三方链接。其中第三方链接支持设置链接logo，链接名称，链接地址，链接描述。当所有信息完成填写点击确认即可完成分类创建。支持编辑分类名称，分类描述，新增或减少智能体工具绑定，新增或编辑或删除第三方链接，修改完成点击确认完成分类修改。支持对分类进行可视化拖动排序。列表展示分类名称，分类描述，内容项总数。并支持对分类进行查看详情，删除，启动，禁用，是否首页展示等操作。 2、查看分类详情：支持查看分类名称，分类描述，分类下绑定的智能体，添加的第三方工具。支持对智能体工具与第三方链接混合可视化拖动排序。支持对智能体工具应用进行首页上架或下架、删除绑定、访问查看效果等操作。 二、界面样式配置 1、支持对页面背景进行背景类型与背景颜色的配置。 2、支持对导航栏进行主题区域，图标样式，菜单文字等内容进行配置。 3、支持 banner 图设置：支持上传首页背景图，设置展示高度，配置是否开启。 三、首页效果展示 1、左上侧展示快捷功能入口区块，支持我的智能体，我的知识库，创建智能体等区块展示。 2、左下侧支持展示最近使用，我的收藏智能体，按使用先后顺序排列。 3、右侧上方有快捷问答入库，支持用户快速提问。 4、右侧下方展示分类以及分类下智能体列表，智能体展示信息包括 logo、名称、描述、使用人数、创建者等信息。 5、支持左右轮换切换智能体。 智能体管理 一、智能体基本信息配置 1、支持用户自助创建，对话，设置，删除和发布智能体。 2、大模型需至少支持： qwen-plus, qwen-max, deepseek-r1, deepseek-v3, qwen-long, 智谱等 6 种大模型。 二、智能体高级配置 1、支持设置上下文记忆轮次、生成多样性、是否开启办公智能助手模式、是否支持图文、是否支持音频、是否支持文档、是否支持联网搜索等高阶属性。 2、选择支持图片后，在智能对话页面用户能够上传图片，智能体可以根据图片内容进行理解并回答用户问题。 3、支持音频后，在智能对话页面用户能够通过语音与智能体进行对话交流，能够支持实时语音对话，实时语音的流式输出。 4、支持文档后，在智能体对话页面能够上传文档，文档类型支持 txt、doc、docx、pdf 等多种类型，智能体能够解析文档内容，根据文档内容回答用户问题。 5、支持联网搜索后，智能体会自动进行联网搜索查询，并将查到的内容进行整合，结合内容回答用户问题。

			三、智能体公开 1、聊天界面 WEB 端和支持移动端适配。 四、智能体发布 1、管理员能够将智能体发布为平台应用，能够设置应用描述和应用分类。 2、发布为平台应用之后，能够通过数字平台的授权体系给其他用户授权使用。 四、细节分析 1、可与低代码平台审批流完成业务融合，发现需要关注的用户可通过审批流推送消息给管理者。 五、管理智能体 1、支持管理者视角查看所有智能体。 2、支持按部门，按来源，按作者，按分类，按发布状态，按时间，按热度进行筛选智能体。每个筛选项可单独筛选，也可联合筛选，筛选项选择实时生效。 3、支持管理员或用户对智能体进行标签标注。 六、开放整合能力 1、外部功能调用：支持以 OpenAPI 和 MCP 协议接入外部的工具和功能。 2、开放接口：创建的智能体问答支持开放 OpenAI 格式 API 调用。
2		AI 工具推荐	一、支持配置推荐智能体： 1、管理员能够将学校用户创建的智能体推荐到 AI 工具箱首页。 2、管理员能够选择学校的所有智能体，选择支持单选和多选，支持按照应用名称进行搜索。已选择的应用支持回显，支持一键清空所有推荐的智能体。 二、支持配置本地工具： 1、支持为 AI 工具箱配置本地工具，添加的工具支持 logo 图标、名称和链接地址；已添加的工具支持删除操作。 三、支持配置第三方 AI 推荐工具： 添加的工具支持 logo 图标、名称和链接地址；已添加的工具支持删除操作。 四、支持在同一页面中切换所有的推荐应用： 1、用户在 AI 工具箱页面能够查看和使用所有的推荐智能体应用，针对学校用户创建的智能体应用，可以当前页面切换应用，不需要打开新页面，提升使用便捷性。
3		智能体资料库系统	一、知识库创建和管理： 1、用户可自助创建个人知识库，支持修改知识库名称，选择语种。 2、支持删除操作，当知识库被智能体应用引用时，知识库不能删除。 二、知识库内容管理： 1、支持上传文件、添加问答、添加段落内容等形式。 2、上传文件，支持常见的文件类型 doc、docx、xls、xlsx、pdf、ppt、pptx 等。 3、上传后系统会记录文件名、文件大小、文档解析方式、文档上传时间。 4、针对上传的文件，管理员能够删除文档。 5、添加问答，支持添加问题和答复，以问答对的形式进行存储。 6、添加问答后系统会记录问题、答案、上传时间，管理员能够删除问答。

			7、添加文本，支持用户直接在线录入文本内容。录入完成之后，管理员支持进行删除。
			三、知识库文档解析： 1、文档解析能够选择嵌入模型，模型支持 text-embedding-v2、text-embedding-v3 等多种。 2、针对 General 切片方法，支持设置每个文本块儿的大小，设置段落分隔符。 3、支持设置标签集，用于对知识库中的每个文本块基于文本相似度进行智能标记，能够为数据集的文本块批量添加更多领域知识，显著提高检索准确性。文本块的查询会自动关联相应标签。 4、支持设置用于知识汇总的最大 token 数。
			四、知识库权限： 1、支持为知识库设置特定的共同管理员，管理员能够从学校的组织部门中进行选择。 2、设置的共同管理员能够多人同时对知识库内容进行管理。
4	教研数字人	数字人管理	一、提供交互的人物形象，能够通过语音与用户进行对话交流。 1、支持对数字人进行配置，可配置信息包括：名称、展示页面的标题等。 2、支持预览功能，能够预览和使用数字人。 3、要求支持语音识别，针对接收到的用户语音，能够准确转化为文字进行语义理解。 4、要求支持配置学校个性化的后端处理服务，实现文本语义理解，调用大模型服务获取学校自身的内容进行回答。 5、需要能够将文字内容转化成语音，1 分钟的音频转化控制在 5s 之内，语音支持流式输出。 6、要求支持设置问题引导词，引导词数量可设置 100 个以上，通过点击引导词能够对虚拟人进行提问。 7、需要能够设置欢迎词，虚拟人能够在启动时对用户表示欢迎。需要能够设置唤醒词，当用户讲出唤醒词时虚拟人才开始进行对话。 二、提供从声音到形象的构建能力 只需要少量的学习数据，即可完成形象和声音的快速化定制，制作专属的虚拟人分身。 1、为学校提供一个虚拟人定制服务。 2、支持网站、大屏等多种终端使用。 3、支持设置手势动作。
5		形象资产管理	系统提供 2D 真人形象资产库，供用户进行选择。 1、保证真人形象数量在 10 个以上。 2、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支持调整人物形象。
6		知识库构建	1、系统支持与用户自有知识库对接，支持知识库接口调用、MCP 服务对接等多种对接方式。从用户知识库提取有关问答资料，提供个性化和精准的服务。 2、能够根据用户信息建设新的知识库，新建设的知识库天然与数字人联通，用户可选择使用。 3、能够与 OpenAI 格式对话 API 对接。

7	智能体应用建设	▲教学设计诊断智能体	一、建立学科特色知识库 1、实现基于各学科新课标要求、教材内容形成各学科知识库，实现基于各个学科在不同场景下的教学设计评价标准，形成其教学设计评价量表库。 二、搭建学科优秀教学设计案例库 1、实现基于已征集的优秀教学设计案例进行文本分析形成其优秀教学设计知识标准库。 三、搭建分析执行流程 1、实现面向各学科教学设计分析方法策略可搭建不同的教学设计分析流程和输出结果。 四、智能文本解析 1、实现基于自然语言技术构建解析引擎，实现对 doc、pdf 等教学设计文本文件解析，在解析后可以自动提取学段、年级、学科等相关课程信息。 2、可根据学段、年级、学科相关课程信息可以匹配相关知识库内容。 五、教学设计分析： 1、可支持按照新课标落实、教学评一体化、大单元教学等不同观察维度进行教学设计文本分析。 2、可支持按照相关专业评价量表自动对比起量表中的教学目标、核心素养要求等评价维度，通过识别目标偏差等来进行教学设计文本分析。 3、可支持基于教学设计和教学课堂实录语音转义文本进行教学实施一致性分析。 4、可支持基于同课异构场景下的不同教学设计的对比分析，可支持基于同一节课进行几次改进的教学设计改进成果分析。 六、教学设计诊断及建议 1、围绕观察方向或分析诊断量表基于分析结果，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 2、围绕诊断分析结果和改进建议可以匹配其优秀教学设计案例为其提供具体改进案例。
8		▲教学行为分析智能体	一、教学行为数据采集 支持通过边缘计算分析盒子，在课堂教学的过程中实时进行课堂教师教和学生学的行为进行采集。 二、课堂行为解构： 1、用时序建模技术分解教学行为（讲授/提问/讨论），通过 S-T 曲线量化师生行为占比，结合弗兰德斯矩阵评估互动质量。 2、用教师轨迹分布跟踪捕捉建模技术分析老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的教师行走轨迹数据，从而展示老师上课在教室的教学轨迹热力图，统计教室各区域老师教学轨迹的占比； 3、通过面部表情识别建模技术分解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老师面部表情的变化数据并按照阳光表情、中性表情、严肃表情来形成教师课堂情感分布及时序表情变化。 4、通过学生行为识别建模技术，捕捉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学生课堂学习参与行为数据，形成全班各区域学生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的参与情况。 5、课堂教学内容分析：基于对课堂教学过程中老师话语、学生话语以及课堂板书和教学课件的捕捉后，通过文本、图片等多模态识别技术来进行分析提取，围绕课堂惯用词、专用词形成课堂词云分布图，同时对其教学内容进行分析形成本节课的教学知识图谱。 三、教学策略改进： 1、基于关联规则挖掘，揭示教学行为与效果的关系（如不同行为的只是留存率），识别低效模式，并给出改进意见。 四、教学演进追踪： 1、支持历史数据对比功能，纵向分析教师行为模式变化，辅助

			优化个人教学风格。
9		教研助手智能体	一、知识网络构建： 1、整合教育理论、政策文件与实践案例，构建多维联动的知识体系，支持语义检索与图谱导航，帮助教师精准定位研究热点。 二、智能成长推荐： 1、基于教师发展阶段模型，智能推荐个性化发展路径，包括文献研读、课例解析与方法培训，促进专业能力系统提升。 三、体系化发展支持： 1、提供从理论到实践的全链条资源（如经典文献、名师课例），助力教师构建科学、可持续的专业发展体系。
10		▲课堂实录分析智能体	一、搭建优秀教学案例库 1、实现基于已征集上来的优秀课堂教学案例和其案例评价结果形成其优秀课堂教学案例知识标准库。 二、多模态数据解析 1、支持上传课堂教学视频，通过声纹识别技术、手势识别技术、语音情感识别技术、文本情感识别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头部姿态识别技术等人工智能技术对课堂教师教、学生学及师生互动的数据进行提取。 三、课堂行为量化 1、支持基于解析提取后的课堂数据，基于师生话语、言语逻辑、言语内容等师生言语行为，教学情感、教学目光、教学头部姿态、教学轨迹、等师生非语言行为进行课堂行为量化。 四、课堂分析 支持基于量化后数据围绕以下维度（包含但不局限）进行课堂教学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1、教学模式分析：支持以语言行为量化数据为基础，对整个课堂进行划分，通过区分说话人来确定教师和学生发言以及寂静占比，从而分析课堂教学模式。支持 Rt-Ch 图分析、S-T 图分析、师生话语时序分析、师生话语占比分析。 2、学内容分析：支持针对教学内容的 AI 分析，包括：教学语言逻辑关系个数分析、逻辑关系分布分析、话语词云分析。 3、教师支持分析：支持基于学生的需要和活动开展的情况，教师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手段提供支援、帮助和鼓励，以确保活动的意义，促进学生的发展进行分析。包括认知支持分析、组织支持分析、注意支持分析、反馈支持分析、情感支持分析。 4、课堂管理分析：支持基于教师的课堂轨迹数据和言语反馈数据，得到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课堂参与情况。支持时间管理分析、鼓励表扬分析、批评反馈分析、管理语言分析、预防管理分析、语速调控分析、课堂秩序分析等。 5、教学公平分析：支持进行课堂公平分析，须包括互动公平分析、注意公平分析、空间公平分析 6、师生问答分析：支持基于课堂师生言语互动进行师生问答记录进行分析提取并基于布鲁姆教育目标分类法和 SOLO 分类理论等分析理论对教师提问、学生回答、教师反馈进行分析。 7、学生行为参与分析：基于学生在课堂当中的学习行为数据的量化结果从学生参与广度和学生参与深度两方面进行学生参与分析。 8、学生情感参与分析：基于学生发言的语音情感和语义情感来分析在课堂当中学生的情感参与。 五、课堂教学改进及建议 1、支持基于优秀案例特征库，结合课堂教学分析中各个维度的

			分析数据，进行个性化分析，自动匹配教学行为差异，生成针对性改进建议。 2、支持结合课堂教学分析结果，根据其课堂改进意见推荐其相关优秀课堂教学案例。 六、同课异构及教学演进对比 1、支持选择两节或多节不同的课围绕同课异构或教学改进演进基于各个分析维度形成对比分析或改进效果分析结果。
11		考试分析智能体	一、三维评估模型： 1、支持构建“知识点-能力-认知层次”三维框架，智能诊断试卷结构，识别知识盲区与能力考查失衡问题。 二、错因智能溯源： 1、支持通过答题数据分析，精准区分概念误解、计算错误等错因类型，定位学习薄弱环节。 三、自适应补救： 1、支持自动关联学习资源库，推送匹配的强化训练（如概念动画、迁移练习题），实现精准补救。
12		▲学生答疑智能体	一、分层知识体系： 1、支持整合基础概念、错题归因与高阶拓展资源，构建系统化学习内容架构。 二、智能引导学习： 1、支持文本、图片、语音输入提问，可切换对话的大模型。 2、可基于学生错题自动生成错题讲解和学生错因分析。 3、针对问答社区中学生的提问，AI 自动回答。 4、支持分步引导模式（默认/推荐）：提供详细的解题思路和关键步骤，引导学生自己思考。 5、概念解析模式：当问题涉及核心概念时，优先解释相关定义、原理和公式。 三、个性化路径规划： 1、支持基于学习历史数据，智能推荐专题强化或跨学科延伸内容，实现定制化学习演进。
13		作业分析智能体	一、智能批改体系： 1、支持基于 NLP 与知识图谱技术，精准标注逻辑断层、语法错误等具体问题，实现多维度作文评估。 二、个性化反馈： 1、支持结合学生历史学习数据，生成针对性修改建议（如句式优化方案），并推荐适配的范文资源。 三、分层资源推送： 1、支持根据错误类型智能匹配基础训练或高阶拓展素材，形成“诊断-反馈-提升”闭环。
14		科研助手智能体	一、构建学科知识库 支持多源数据接入，包括文档、数据接口等。 构建教育学基础理论知识库。 构建学科相关论文知识库。 构建科学研究方法知识库。 二、支持科研问答 1、支持科研全流程知识问答，覆盖科研选题、文献综述、研究设计、数据分析、论文撰写、投稿发表等全周期问题。 2、支持科研论文阅读分析功能，支持上传 PDF 论文，自动提取摘要、研究问题、方法、结论等关键信息，支持多篇论文的对比

			分析，生成研究脉络图或综述提纲。 3、支持针对论文进行写作优化，提供语言润色、逻辑结构优化、学术规范性检查。
15		数据分析助手	一、数据智能整合： 1、支持对接已有数据系统，自动归集分析结果至知识库，确保数据实时同步与统一管理。 二、自然语言检索： 1、支持关键词/高级搜索，具备模糊匹配与同义词扩展能力，用户可直接用口语化描述查询数据。 三、交互式分析： 1、支持基于自然语言指令自动生成可视化图表（如趋势图/热力图），实现“提问-分析-呈现”一站式服务。 四、虚拟人交互：支持通过数字形象以对话形式反馈分析结果，支持多轮追问与解释，降低数据使用门槛。
16	数字人透明屏	数字人透明屏	一、数字人智控巡显硬件设备。 1、显示屏尺寸为 55 寸，分辨率 1920*1080，显示比例 16：9，亮度为 200-600cd/m² 自动调节。 2、屏幕支持 10 点电容触控。 3、内置小型主机，配置要求 CPU10 核、内存 32G、存储 512G，配置独立显卡。 4、自带 WIFI 模块，支持 802.11a/b/g/n/ac 协议。 5、自带 3 个超声波传感器。 6、自带激光雷达，探测范围为 270 度。 7、具备规划定位和自动巡航功能，支持绕障模式、停障模式/自主轨道行驶、严格贴合轨道行驶等多种模式。 8、内置磷酸铁电池，单次充电续航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9、充电方式支持低电量自动返回充电、手动发送回桩指令进行充电两种模式。 二、设备配套软件功能。 1、要求能够多模感知：可以通过“视觉”、“听觉”、“触觉”的多模态感知，配合语音识别、图像处理、自然语言理解等技术，实现虚拟人与真人“面对面”进行互动交流。 2、要求支持多维表达：虚拟人可以通过形象、声音、动作、文字等相关技能，实现虚拟人与用户进行多维度全方面的交流表达。 3、系统支持边移动边讲解。

六、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开发建设；质保期：1 年。

七、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

团队中负责软件架构人员具有高并发软件架构经验。

八、实施要求

(1) 项目整体计划：按照系统的要求，确定工作计划表，各子系统开发的先后

顺序，各阶段人员组成和时间进度。

(2) 组织管理：明晰系统开发采用的管理方式，明确采用的管理模型。供应商要提供项目实施方面的管理制度并明确说明实施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

(3) 项目实施：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项目组织管理、进度管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

(4) 项目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要明确约定系统开发各阶段应提交的成果物和验收方式。供应商在系统进行项目验收时要按照规定的项目文件归档范围进行文件归档。

九、验收标准

供应商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系统稳定运行天数超过约定的试运行天数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工作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组织进行验收，供应商提出终验报告并递交终验申请，由采购人从功能、性能、文档等几方面进行验收，并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单；最终验收的结果要求提供由参加终验的各方签字的验收报告，附上试运行期间的运行记录，并且给出最终验收的明确结果。

验收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序号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2	《项目实施方案》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3	《信息系统实施计划》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4	《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5	《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6	《整体测试方案》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7	《测试用例》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8	《系统安装部署手册》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9	《培训方案》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10	《系统操作手册》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11	《系统终验报告》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十、售后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各个方面，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承诺，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其中：

免费维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

供应商是售后维保服务的主要责任人及实际提供人，需保持稳定的售后团队提供服务。

在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软件优化、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供应商必须为本软件系统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问题故障解决等。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多于 1 小时，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应小于 1 小时，修复时间最长不应多于 48 小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派专门技术人员驻场。

针对以上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四号院

法定代表人：冯洪荣

项目联系人： 传真：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四号院

电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项目，并支付建设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 项目的要求如下：

（根据最终确定的需求补充）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内与甲方确认建设方案。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建设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项目进行，双方协商确认。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建设经费和报酬：

1. 建设经费和报酬总额为_____（¥_____元），费用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项目总价							

2025 年的服务项目按此合同进行，如果应用项目有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 款项，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款项，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1. 需求变更_____；
2. 费用变更_____；
3. 周期变更_____；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建设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_____乙方承担 100% 的责任_____。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国家或北京市政府指定机构评估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建设工作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建设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乙方应在5日内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因本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应有相关票据支持），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逾期未通知并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本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专利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机构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未经许可，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合同额的 5% 支付赔偿金。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中获取的甲方所有的技术材料和管理文件，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复制、传播、销售；对本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专利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机构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一旦出现保密内容泄露，经查事实充分、证据确凿，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建设成果：

1. 建设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照甲方建设要求所实现的全部技术文件，递交1套。
2. 建设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交的相关开发成果和交付物必须严格按照开发进度计划及时交付。
4. 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专家团队、第三方软件测评架构、第三方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协助本项目的监管。监管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信息安全漏洞、文档规范性。乙方须积极配合有关单位、人员的监督管理，按要求落实整改。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建设工作进行验收：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经专家评审认定完成既定工作符合合同要求后，予以通过。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建设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建设工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甲、乙、双）方享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8条规定的的所有权利。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方拥有全部的使用权。
 -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甲方独享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建设工作成果获得的任何利益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软件著作权。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建设工作成果之前，自行将建设工作成果或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及利益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五条 乙方利用建设经费所购置与建设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建设工作成果前，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建设工作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维护指导、操作指导、技术培

训等__。

2. 地点和方式： 甲方指定。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无。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建设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阶段应付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应付价款的 5 %。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应付价款的 5%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综合评估乙方产品、研发服务不能满足或到达甲方采购需求，且乙方拒绝改变，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合同款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建设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 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归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作后，利用该项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归双方享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并监控项目建设情况，为双方及时提供项目资源
2. 安排人员进行项目建设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由乙方原因造成进度落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_____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教研智能体应用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3197-XM001

采购文件编号：0610-2541NF081494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承担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职称、证书等)	备注
1								
2								
3								
...								

注：1. 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9-2-1 个人简历（格式自拟）

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职称、执业证书等））。

9-3 类似业绩证明（2022 年 1 月至今）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概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备注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内容须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单独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使用）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在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本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 资料原件现场递交或邮寄地址：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收件人：鲍子龙 010-84045692